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本）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作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刘作斌先生简历

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常委，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碳中和学会理事会理事。历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管理体系构建和业务流程策划；主持管理评审等工作。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1.36%的股权。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1-3、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1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周超、陈照敏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联系传真：0591-28328898

电子邮件：investment@e-nebula.com

六、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8

2.投票简称：星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拆分投票，即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票数。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股票名义持有人包括：（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2）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3）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5）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股票名义持有人。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修订后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公司制度。

二、本次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 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6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同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同时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预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分别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担保总额度。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判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公司将以协议签署日时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并据此将担保的实际发生额计入已预计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金额：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亦可使用该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方向契合，有较好的收益预期，同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36.43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36.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023年前三季度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3年9月30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许旺龙	2,000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1588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7号楼1101室-1110室	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100%	1,656.07	156.96	2,944.88	-1,806.92	2,025.00	891.67	5,354.41	-897.92	161.36	否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刘智	1,000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	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等	100%	7,002.00	987.69	16,386.53	5,415.56	6,169.47	394.85	20,816.99	5,825.61	72.02	否
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杨倩	1,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106室(自贸试验区内)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等	100%	421.75	-306.26	722.48	-344.11	162.23	-142.81	948.67	-486.91	151.33	否
四川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刘智	2,000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B20号楼1-5层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	85.27	-28.44	1,011.61	271.56	80.26	-116.93	598.90	154.63	74.18	否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刘智	1,000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等	注1	7,175.50	1,467.22	9,685.38	4,020.75	3,471.81	930.39	9,207.99	4,951.14	58.49	否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刘智	1,000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	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等	100%	7,002.00	987.69	16,386.53	5,415.56	6,169.47	394.85	20,816.99	5,825.61	72.02	否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李有财	2,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3号楼415室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系统、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销售、租赁等	100%	1,262.90	21.16	1,460.81	708.16	0.00	5.40	1,389.78	713.57	51.52	否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陈辉	1,350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25号(自贸试验区内)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等	67%	915.36	-260.27	1,925.49	1,025.67	509.01	-230.81	1,887.81	797.53	57.75	否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刘智	2,000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5号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	100%					0.00	-26.20	3,214.48	1,973.80	38.60	否
......																

说明：1、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其股权结构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2、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亦可使用该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3、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4、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暂无经营收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应不少于股东大会须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选举票，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均视为未能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职务； （五）如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名额进行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应不少于股东大会须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选举票，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均视为未能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职务； （五）如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名额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